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9號

聲請人 邱丁進（原名邱明璟）

代理人 李淑妃律師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徐良一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3 代 理 人 兼

14 送達代收人 黃勝豐

15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9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邱丁進應予免責。

22 理 由

2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1年度消債聲字第18號  
24 裁定、101年度消債抗字第42號裁定（下稱第42號裁定），  
25 認聲請人構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  
26 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  
27 額（如附表），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  
28 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9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30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31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1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02 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  
03 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04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05 見參照）。是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  
06 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繼續清償達本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  
07 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  
08 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 09 三、經查：

- 10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98年度消債更字第121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  
11 序，原經本院9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66號裁定認可，嗣因  
12 債權人聲明異議，本院以100年度消債抗字第14號裁定廢棄  
13 原更生方案。復司法事務官認聲請人之更生方案非妥適可  
14 行，以本院100年度消債清字第7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又  
15 因聲請人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100年度司執  
16 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第42號裁定以債務人  
17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此  
18 有上開裁定、債權表（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第103至105  
19 頁）在卷可佐，堪以認定。
- 20 (二)第42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1 要支出、扶養費支出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254,939元，  
22 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所  
23 示），有繳款證明、相對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4 35至57頁、第93至133頁）。依上開說明，聲請人繼續清償  
25 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  
26 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 27 (三)至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  
28 份有限公司雖稱聲請人未清償全部債務，依法應不予免責，  
29 且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規避債務，請法院調取債務人  
30 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情事，應  
31 駁回債務人免責之聲請等語。惟本件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係

01 因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故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  
02 項規定聲請免責，依前開說明，本院原則上僅就其有無符合  
03 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要件而為審查，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  
04 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是相對人上開抗辯，要非可採。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逸先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謝芷萱

13 附表：

債權人	債權總額 (按債權表)	債權比例 (按債權表)	應付金額 (254,939元*債權 比例)	聲請人已付 款項
中國信託銀行	661,080元	19.3%	49,203元	49,500元
聯邦銀行	247,185元	7.21%	18,381元	18,970元
台新銀行	400,120元	11.68%	29,778元	30,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原日盛銀行)	394,333元	11.51%	29,343元	29,700元
星展銀行 (原花旗銀行、荷蘭銀行)	(1) 111,604 元 (原荷蘭銀行部分) (2) 64,244 元 (原花旗銀行部分)	(1)3.26% (原荷蘭銀行部分) (2)1.88% (原花旗銀行部分)	(1)8,311元 (原荷蘭銀行部分) (2)4,793元 (原花旗銀行部分) (3)合計13,104元	13,500元
遠東銀行	972,072元	28.37%	72,326元	72,765元

(續上頁)

01

陽信銀行	213,822元	6.24%	15,908元	16,200元
元大銀行 (原大眾銀行)	361,574元	10.55%	26,896元	27,100元
總計	3,426,034元	100%	254,939元	257,735元